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張舜傑

電話：05-5522319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2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7913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6月5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牛挑灣溪大排排水系統—成龍村落防護設施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
-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辦公處、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蔡春諒 君、蔡春常 君、蔡春風 君、蔡清財 君、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臺子村辦公處、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辦公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牛挑灣溪大排排水系統—成龍村落防護設施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記錄

一、事由：為興辦「牛挑灣溪大排排水系統—成龍村落防護設施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安龍宮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曾國訓 記錄：張舜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如后附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針對大成龍村落防護設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公聽會簡報內容：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約 50 筆，面積約 6.8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60 人，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150 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漁塭：雖減少部分漁獲收成，惟本工程效益保護漁塭面積 <u>250</u> 公頃，可減少漁獲損失，無糧食安全問題。 都市：該地區屬都市區域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配合籌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可保護及漁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漁獲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排水路環境營造兼有景觀、遊憩、親水及生態功能；蓄洪池可提供灌溉及養殖用水、景觀、親水、遊憩、運動、生態功能，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文化古蹟	人文景觀則以農漁村聚落為主，具有不少歷史建物，以北港聚落、朝天宮、李萬居故居等為代表。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及生產環境，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其它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	

	以參考之事項。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li> <li>(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li> <li>(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li> <li>(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li> <li>(5) 蒐造漁塭養殖專業區隔離緩衝帶工程及蓄洪池工程以補充灌溉及養殖用水，可減少超抽地下水，因而減輕地層下陷。。</li> </ol> </li> <li>2. 必要性：             <p>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55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p> </li> <li>3. 適當性：             <p>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成牛挑灣大排整體治理保護標準。</p> </li> <li>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p> </li> </ol>

## 八、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無

## 九、結論：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 十、散會(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牛排灣大排水系統」-成龍村落防護設施  
工程」第1場公聽會簽到簿

云林縣政府：張慶傑

13 拼音  
伊凡  
2013/11/05 - 1892021

成龍村長：田春芳 05-7972691

地主：蔡東寧 0912-354066